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代办服务导则》的通知

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涉改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

为进一步加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全面应用，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率，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代办服务导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工作。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代办服务导则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导则：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精神，在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既定改革目标、内容以及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岳阳市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岳跑改办发〔201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精简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率，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服务范围、方式、内容、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服务范围

原则上实行分级负责、属地服务。凡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且在岳阳市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提出审批服务申请的，均应及时受理并无偿提供帮代办服务。积极提供线上全程服务、免费代办；对进入窗口自行办理的事项主动提供咨询、指导、协调等帮办服务。

(二) 服务方式

代办：由建设单位进行书面委托，与帮代办中心签订协议，帮代办中心指派代办员无偿协助项目单位办理投资项目审批申报及相关工作。

帮办：建设单位无需委托，所有建设项目自动纳入帮代办中心无偿服务，帮办员全程对项目审批申报提供服务，及全程跟踪办理。

(三) 服务内容

1、帮代办投资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改系统网上申报手续。提供网上申报、代填代报、材料推送等线上服务和现场窗口催办、跑办等线下服务。

2、加强与相关审批部门和项目投资报建人员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3、对帮代办过程中遇到的本级无法处理解决的问题，提请上级政务服务部门或通过部门会商解决，重大问题报工改领导小组会办。

4、发挥帮代办中心的社会监督作用，积极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应用。

(四)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设立帮代办中心,建立专门帮代办队伍,队伍组建由各级工改办、政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及房产协会派员参与，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设置帮代办服务区，提供必要的上网设备。职责分工如下：

1、市级帮代办中心职责

（1）充实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帮代办窗口力量，为项目提供无偿帮代办服务。负责组建帮代办队伍，组织培训，熟悉业务，开展工作。

（2）负责受理市级直接办理手续的投资项目，接受项目单位或代理人的委托，对帮代办工作进行牵头受理、组织协调、全程帮办代办、跟踪督办。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准备审批申请材料，协助完成项目审批系统申报。

（3）负责对下级帮代办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4）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代办科全程监督协调，帮代办中心设政府投资项目报建帮代办工作组，负责人刘陵，联系电话：15973022141；社会投资项目报建帮代办工作组，负责人李文（房协），联系电话：18570596665；市公用报装帮代办工作组，负责人胡恒，联系电话：13378900505。

（5）帮代办过程中，帮代办员要做到遵规守法、举止文明、态度热情、服务周到，对服务对象提交的资料和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县（市、区）帮代办中心职责

（1）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设置投资项目帮

代办窗口,组建帮代办队伍,组织培训,熟悉业务,为项目提供免费快速的帮代办服务。

(2)接受项目单位或代理人的委托,对帮代办工作进行牵头受理、组织协调、全程帮办代办、跟踪督办和监督考核。

3、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1)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齐全、有效和符合规定的申办要求。

(2)负责联系、督促设计等技术服务机构按审查要求及时修改或补充材料。

(3)向审批窗口申报,同时报告帮代办员,确保帮代办工作顺利进行。

(4)及时办理各种缴费手续及其他项目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5)按照自愿原则申请无偿代办服务,接受帮办服务。

4、审批部门职责

(1)各阶段审批窗口部门须安排专员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帮代办工作。

(2)工程审批窗口人员接件的第一时间,按社会投资或政府投资项目,告知相应帮代办中心工作人员。

(3)帮代办人员也可受报建人的委托,持委托书向窗口报建,窗口人员应当受理。

(4)帮代办人员有义务提醒行政审批人员,各审批部门应积极主动完成本部门的审批。

三、建立考核机制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帮代办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内容。